第壹單元

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

- 100 年司法官
- 101 年司法官
- 101 年律師
- 103 年司法官、律師
- 104 年司法官、律師
- 105 年司法官、律師
- 106 年司法官、律師
- 107 年司法官、律師

※本試題之標準答案及解析均僅適用於考試當年度，若因法規修正致使標準答案及解析不符現況者，請參酌最新法規。

100年司法官

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

1. 甲、乙爲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甲主張受乙不堪同居之虐待，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起訴請求判決離婚。第一審行合議審判，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乙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言詞辯論期日，主張甲違反夫妻同居義務，反訴請求判決命甲負同居義務，並就離婚之訴附帶請求酌定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第一審法院得以乙意圖延滯訴訟爲由，裁定駁回乙之反訴

㈡第一審法院就本訴部分，判決准甲與乙離婚；就反訴部分，則以甲、乙既經准予離婚，乙已無請求同居實益，裁定駁回乙之反訴

㈢第一審法院判決准甲與乙離婚，並駁回乙之反訴，應同時就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爲裁判

㈣第一審法院就本訴駁回甲請求離婚之訴，就反訴部分則准乙同居之請求，判決命甲應與乙同居，應同時就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爲裁判

解析：㈢

➢本題主要在考人事訴訟之性質與特色。

⑴選項㈠：錯在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已有准許規定，且其所提出者非攻擊防禦方法。

⑵選項㈡：錯在本反訴間並無先後關係，法院本應同時審酌，再者，若本訴離婚之訴准許，則反訴就離婚之訴附帶請求酌定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則仍應加以審酌，不應逕行裁定駁回。

⑶選項㈢：若甲乙離婚之訴准許，則本應就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為酌定。

⑷選項㈣：若甲乙離婚不成立，則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本應共同行使，而無酌定之必要。

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四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為較大幅度修正。緣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故刪除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刪除條文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敬請讀者留意民事訴訟法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刪除人事訴訟程序編章，本題有關人事訴訟部分，應優先適用家事事件法規範。

編按

⑴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已經容許被告得為反請求，法院並無駁回之權限，故錯誤。

⑵選項(B)：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2 款「夫妻同居事件。」及第 8 款「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雖規定均屬戊類事件，即家事非訟事件，然依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1 項本文「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及第 2 項規定「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即應以判決為裁判，不得以裁定為裁判，故錯誤。

⑶選項(C)：依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1 項本文「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原則上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故正確。

⑷選項(D)：法院既認婚姻關係應繼續維持，即無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方法之必要，此事於家事事件法頒行後，亦無變動，故錯誤。

2. 下列關於聲請假扣押以保全強制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A)乙向甲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同時提供價值 500 萬元之不動產為甲

設定抵押權擔保該債務，甲發現乙欲將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丙，為保全借款債權之執行，甲得聲請假扣押

(B)甲請求乙給付票款，第一審法院因乙為時效抗辯而駁回甲之訴，甲提起上訴，為保全票款債權執行，甲得聲請假扣押

(C)甲請求乙返還借款，受敗訴判決確定，甲以該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得聲請假扣押

(D)甲請求乙返還借款，已獲勝訴判決確定，惟因景氣不佳，不動產價格下滑，如立即執行，將無法全額受償，恐乙藉機處分所有不動產，為保全借款債權執行，甲得聲請假扣押

解析：(B)

➢本題在測驗假扣押之相關概念。

⑴抵押權有追及性，故縱使乙欲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與第三人丙，仍不影響甲之債權受償可能，故選項(A)為錯誤。

⑵選項(B)：因原告甲第一審敗訴，其提起上訴不得憑第一審之勝訴判決聲請假執行，故僅能聲請假扣押。

⑶選項(C)：此一事由非假扣押之合法聲請事由，又未見甲有無據此提起再審，故此一選項為錯誤。

⑷選項(D)：甲既已獲得勝訴確定判決，自得據此聲請強制執行，而無再聲請假扣押之必要。

3. 甲將乙列為被告，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准兩造離婚，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與訴外人丙有合意性交行為，構成裁判離婚之事由云云。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並否認有與丙合意性交云云。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乙、丙合意性交之事實，法院一律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B)當事人兩造如未請求，依處分權主義，法院不得依職權定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C)甲如因訴無理由被駁回而受敗訴判決確定時，不得再以該離婚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有不堪同居之虐待事由，又提起離婚訴訟

(D)乙如自認有合意性交事實，甲即無庸舉證

解析：(D)

➢人事訴訟之舉證責任活動。

⑴選項(A)：依民事訴訟法第 575 條第 1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就此依不能維持婚姻之事實，法院無法為職權探知及調查。

⑵選項(B)：依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可知悉法院當然應依職權定之，不適用處分權主義。

⑶選項(C)：為正確。

⑷選項(D)：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

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四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為較大幅度修正。緣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故刪除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刪除條文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敬請讀者留意民事訴訟法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刪除人事訴訟程序編章，本題有關人事訴訟部分，應優先適用家事事件法規範。

編按

⑴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二、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題示情形為離婚請求事件，雖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但因有無與他人合意性交，有害及配偶權之人格權，原告甲就此亦未有宥恕情形，應認本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職權探知主義。應注意的是，此種事件並非一律均應適用職權探知主義，因於甲宥恕時，應解

為已無侵害人格權之虞，此時即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2 條本文規定， 適用辯論主義（協同主義），故選項(A)應認為錯誤。

⑵選項(B)：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方法事件，於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即規定「法院得依職權酌定之。」不適用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內容，家事事件法就此即未重複作規定，故錯誤。

⑶選項(C)：家事事件法第 57 條本文規定「有關婚姻關係之訴訟，經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不得援以前依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就同一婚姻關係，提起獨立之訴。」原則上禁止當事人就同一婚姻關係，再次提起獨立之訴，此稱為「確定判決之失權效」，目的是為婚姻法律關係穩定，紛爭不要再燃。惟家事事件法第 57 條但書熟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法院未闡明致未為主張。二、經法院闡明，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為主張。」例外於法院未闡明致當事人未為主張，或法院雖有闡明，但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為主張時，得允再次提起獨立之訴，目的是為貫徹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不對當事人作期待難能的要求，同時將確定判決失權效之正當化基礎建立在法院闡明義務之上，體現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權之意旨，故選項(C)不完全正確，因為未提及是否有第 57 條但書之情形，無法判斷。

⑷選項(D)：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規定「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已修正舊法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勸合不勸離」之思維，且就離婚事件，著眼於其具有一定程度的處分權限，所以並無限制當事人自認以優先追求「證據調查不要效」所帶來程序利益之權限，此與舊法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規定不同，請留意，故選項(D)正確。

101年司法官

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

1.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㈠於訴訟繫屬中，受讓訴訟標的債權之人，因非當事人，故讓與人敗訴之確定判決對受讓人不生效力

㈡於債權人向主債務人起訴請求返還借款經受敗訴判決確定後，保證人雖非當事人，但仍得援用該確定判決以對抗債權人

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未提起訴訟之股東

㈣婚姻事件程序之確定判決，為求身分關係之安定，對於任何第三人均一概發生效力，不允許有任何例外

解析：㈡

⑴選項㈠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

⑵選項㈡前審訴訟之判決對保證人係屬有利，保證人受該判決反射效所及，自得引用前審判決對抗債權人。

⑶選項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形成判決具對世效。惟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司法院第 5 期提存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第 1 則亦有「乙說認為可以准予逕行取回無非認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係形成判決，於理論上具有對世效力，對非當事人之他人亦有效力；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而言，判決效力僅及於①當事人，②訴訟繫屬後當事人之繼受人，③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④為他人而為原、被告之該他人，⑤因參加人承擔訴訟而脫離訴訟之當事人（見民訴§64Ⅱ、§401Ⅰ、Ⅱ），除上述所列各種關係人外，依民事訴訟法並沒有判決效力及於當事人以外之人規定。」之說，故本題亦有爭議。

⑷選項㈣民事訴訟法第 582 條第 2 項：「以重婚為理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編按：102 年 5 月 8 日已公布刪除）又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Ⅰ就第三條

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二、因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自己與該子女有親子關係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三、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非婚生子女，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Ⅱ前項但書所定之人或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2. 下列何選項所敘述之事實，均非經當事人主張，法院不得採爲裁判之基礎（以該事實非於法院已顯著且非爲其職務上已知者爲前提）？①與有過失之評價根據事實　②違約金酌減之評價根據事實　③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損害額酌定所根據之事實　④離婚訴訟中有關維持婚姻之具體事實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A)

⑴①～③均係「根據之事實」，於辯論主義下自應由當事人提出。

⑵④依民事訴訟法第 575 條：「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編按：102 年 5 月 8 日已公布刪除）

⑶惟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Ⅰ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一、涉及家庭暴力或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二、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三、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Ⅲ第一項情形，法院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

之機會。」

3. 甲對乙取得第二審勝訴確定之給付判決，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乙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合法的再審之訴後，試問下列何選項之敘述，最符合我國法之規範？

㈠乙提出再審之起訴證明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

㈡乙取得再審法院廢棄原確定判決之勝訴判決後，即使尚未確定，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

㈢若在該再審程序中，執行程序已終結，乙得聲明再審法院於判決乙勝訴而將原確定判決廢棄時，併命甲返還乙因執行所為之給付

㈣若在該再審程序中，執行程序已終結，乙必須俟再審勝訴確定後，始得另訴請求甲返還乙因執行所為之給付

解析：㈢

⑴選項㈠、㈡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Ⅰ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Ⅱ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⑵選項㈢、㈣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準用第 395 條第 2 項返還即損害賠償請求權。

101年律師

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

1. 下列關於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請求標的物之假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㈠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獲勝訴判決確定後，發現乙準備將其所有不動產移轉與丙，甲得聲請假處分，禁止乙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丙

㈡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第一審為甲勝訴判決，並准甲對乙財產假執行，甲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乙恐其財產遭拍賣，得聲請假處分，禁止甲對其財產為假執行

㈢甲主張其雇主乙所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無效，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恐乙拒絕給付工資，得聲請保全強制執行假處分，命乙按月給付工資

㈣甲依買賣關係起訴請求乙交付某房屋，因見乙擬僱工將買賣標的物之房屋拆除，得聲請假處分，禁止乙拆除房屋

解析：㈣

⑴選項㈠甲已得為終局執行，自無保全債權之必要，而不符合假處分之要件。

⑵選項㈡終局執行優先說。

⑶選項㈢此係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目的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緊急危難之發生，尚非保全強制執行。

編按

本題之考點應在於假處分要件之判斷，依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限於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始得聲請假處分。

⑴選項㈠之本案請求為「貨款給付請求」，顯屬金錢請求，已不符假處分要件，至於甲已先取得執行名義，得逕自聲請終局執行，則屬另一理由，不過二者均能得出不應允假處分之結論，故錯誤。

⑵選項㈡之本案請求為「貨款給付請求」，同屬金錢請求，乙恐其財產遭拍